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28號

抗 告 人 蕭 碩 鴻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相 對 人 李 文 彬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844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無權予以審究，亦有最高法院94年度抗字第90號民事裁意旨可資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然自系爭本票發票日民國111年10月13日起，計算至113年9月30日止，已約有2年之間隔時間，系爭支票顯已符合票據法第11條所謂「因時效而消滅」，原審裁定未究明上情，僅憑相對人聲請即命抗告人負連帶責任，顯具瑕疵而違背法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  
02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並經本院司法事務  
03 官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法定應記載  
04 事項均已完備，因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依法並無不合。至  
05 抗告人所為之前開主張，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說  
06 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07 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  
09 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  
10 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  
11 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準  
12 此，抗告人所提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既無理由，其抗告之  
13 效力自不及於共同發票人許義寬，爰不將許義寬列為本件視  
14 同抗告人，併此敘明。

15 四、復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6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17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8 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楊玉華

28 附表：

29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發票人
111年10月13日	80萬元	未載	TS000047	蕭碩鴻

(續上頁)

01

				許義寬
--	--	--	--	-----